**「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163391號函准予備查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 銷售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執行範圍以下列為限：一、向客戶解說：包括商品特性、商品條件、商品風險、契約內容、申購作業等相關內容之說明。二、代收付件：包括通知相關交易結果、收付客戶契約文件、收取客戶申購單、提前解約或買（贖）回申請等相關作業。三、辦理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相關事宜：包括協助客戶填寫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之各項表單、協助客戶在相關表單上簽名確認其屬性，以及取得客戶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或風險承受度等資訊。四、辦理行銷過程控制相關事宜：包括確認客戶並未承作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商品、辦理業務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相關作業。 | 第四條 銷售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執行範圍以下列為限：一、向客戶解說：包括商品特性、商品條件、商品風險、契約內容、申購作業等相關內容之說明。二、代收付件：包括通知相關交易結果、收付客戶契約文件、收取客戶申購單、提前解約或買（贖）回申請等相關作業。三、辦理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相關事宜：包括協助客戶填寫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之各項表單、協助客戶在相關表單上簽名確認其屬性，以及取得客戶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或風險承受度等資訊。四、辦理行銷過程控制相關事宜：包括確認客戶並未承作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商品、向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進行錄音、協助得免宣讀及錄音之客戶簽署書面同意等作業。 | 配合本次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放寬證券商得以電子設備向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得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軌跡之規定，有關原辦理向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進行錄音或協助得免宣讀及錄音之客戶簽署書面同意規定，調整成辦理業務規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之相關作業，修正第4款規定。 |